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确认后予以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80.39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593.95	4.40%
应收账款	627.87	4.65%
其他应收款	373	2.76%
合同资产	85.57	0.63%
合计	1,680.39	12.4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本次核销坏账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共计2,670.98万元予以核销，不影响本期损益。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80.39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3.37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423.37万元。

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及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核销。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